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68 号，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192,197,84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017,731.68 元，减去 2020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19,219,784.28 元，减去 2019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35,328,000.00 元，2020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6,667,790.18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3,08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926,400 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6,544,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29,632,000 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